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0】88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下达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补助 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下达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建[2020]229号)文件精神,下达你单位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40万元。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尽快发挥资金效益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目标和任务

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用于支持市、县两级政府加快补

齐应急物资保障短板，健全完善各级政府统筹安排、分级储备、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可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。要围绕相关政策要求，进一步充实完善专用应急政府储备，统筹整合已有储备资源，重点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治专用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的采购、轮换、管理及利息费用支出；要明确政府应急储备监管责任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应急储备长期可用。

二、资金安排原则

此次下达的中央专项补助资金，主要以人口为主要分配因素，兼顾疫情防控因素，按照因素法切块分配，属一次性补助资金。在安排和落实相关工作时，要因地制宜，统筹规划。根据实际情况，严格落实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主体责任，统筹加大投入力度，保证储备项目可持续。在建立公共卫生政府应急储备时，主要参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卫生政府应急储备物资参考目录》（具体详见附件1），结合我县实际需求，确定应急储备品目和基数。直达基层，惠企利民，精打细算，提质增效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系紧钱袋子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提升资金效益。

三、资金支持范围

补助资金集中对重点救治药品、医疗防护物资、医疗救治设备方面储备（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及生产能力建设）相关支出给予补助。不得用于储备仓库等基本建设支出。要同步加大

对地方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，合理布局我县应急物资储备点，充分利用本地骨干药品流通企业储备能力，并加大资金安排使用监管力度。

四、其他工作要求

（一）鼓励采取企业代储模式建立政府应急储备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储备长期有效。企业代储要通过适当的政府采购方式，选择本地有实力的药品流通企业合作，确保储备物资轮换等后续管理工作扎实有效；确立政企合作关系时，政府确定储备目录和储备数量，合作企业收取合理的代储管理费用，政府对企业代储物资常态化监管，确保储备物资常备可用。在确定政府应急储备目录和产品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要优先采购疆内企业产品（特别是被美国列入“实体名单”疆内企业和产品）。

（二）关于收支科目使用。收入科目列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9999 其他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（三）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。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在指标系统中按照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标识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项目代码及名称：Z205060000001 体制结算-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。直达资金下达后，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

五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乌财预〔2018〕56号),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。预算执行中,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,确保建设工作取得成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,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(详见附件2)。

六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

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〔2018〕41号),每月18日前向我局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,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,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,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追究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:1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卫生政府应急储备物资参考目录》

2、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